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接受技术服务等	10,000,000	2,073,362.82	2024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机器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0,000	60,000,000.00	预计 2024 年资金需求有所减少
其他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500,000	0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新增需求
合计	-	20,500,000	62,073,362.82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姜超

注册资本：22,1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办《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经营本公司和成员单位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承包；利用自有《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名称：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2550 号

法定代表人：江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

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涂装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

（1）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11% 股权；

（2）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机电所的母公司，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3、关联交易内容

（1）2024 年度，因公司销售持续快速增长，产能扩充增加，资金需求增长，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人民币，按一年期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铝合金锻造生产线 2-3 条，总价款约 30,000,000 元人民币，预计 2024 年确认 10,000,000 元人民币。

（3）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由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咨询服务，预计 500,000 元人民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4 年度，因公司销售持续快速增长，产能扩充增加，资金需求增长，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人民币，按一年期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铝合金锻造生产线 2-3 条，总价款约 30,000,000 元人民币，预计 2024 年确认 10,000,000 元人民币。

（3）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由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咨询服务，预计 500,000 元人民币。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